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管信用〔2019〕1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考核指标细则的通知

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的通知》（郑信用〔2019〕4号）的文件精神，现将《管城回族区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管城回族区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2019年9月22日

附件：

管城回族区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项 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依据	责任单位
一、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6	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工作落实（8分）	<p>【有贯彻部署机制，有方案、有分工，有督查考核，有试点示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有效机制，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最高得2分；•制定详细的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或要点及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最高得2分；•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的，最高得2分。	文件资料	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

<p>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情况</p>	<p>6</p>	<p>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p>	<p>【有诚信宣教活动，开展信用培训工作，市民诚信意识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最高得2分； •能根据市政府、市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活动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最高得2分； •组织开展部门行业诚信先进个人、集体评选活动的，最高的2分。 	<p>文件资料、相关报道及照片</p>	<p>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p>三、政务诚信建设</p>	<p>10</p>	<p>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和实施了关于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等相关制度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2分； •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或已全部整改到位的，得3分；每增加1件未整改到位的政府失信事件减1分；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3分。 •根据全年城市信用监测结果酌情计分，最高得2分。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p>四、商务诚信建设</p>	<p>10</p>	<p>商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广告等领域，在上述每1个领域建立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0.5分； •上述领域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得0.5分。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p>五、社会诚信建设</p>	<p>10</p>	<p>社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在上述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的，得0.5分，最高得5分； •上述领域每1个领域建立相关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0.5分，最高得5分。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卫健委、住房保障区直中心等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p>六、司法公信建设</p>	<p>10</p>	<p>司法公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的，最高得4分； •建立行业从业人员及单位信用记录的，最高得4分； •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最高得2分。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等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七、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8	<p>信用环境(2分)</p> <p>政策环境(4分)</p> <p>法治环境(2分)</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的，最高得2分。 <p>【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水平高，信用贷款便民惠企有实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本项得分为0、2两档：如果为“是”，得0分；如果为“否”，得2分； •“信易贷”开展情况，根据“信易贷”放款金额计分，计分公式为：“信易贷”放款金额/在运营市场主体数×0.002%，最高的2分。 <p>【金融案件执结率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案件执结率，最高得2分。金融案件执结率=报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执结数/（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未执结数+报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收案数）。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法院等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p>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p>区人民法院等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	---	---	---	--	--

<p>八、公共信用信息共享</p>	<p>10</p>	<p>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使用</p>	<p>【有信用平台，有指标体系，有信息共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有信用平台或开通信用网站（专栏）的，得 2 分； • 制定本辖区的信用信息归集方案和指标目录的，得 2 分； • 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00% 上报至信用平台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的，得 6 分。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区</p>
<p>九、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p>	<p>12</p>	<p>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p>	<p>【信用服务广覆盖，便企惠民见实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每一个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 “信易批”开展情况根据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 /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部门总量 × 2，最高得 3 分； • 开展信用承诺并全量上报的，最高的 3 分。 	<p>统计资料、相关报道及照片</p>	<p>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大数据局等区直各乡办、园区</p>

<p>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p>10</p>	<p>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p>	<p>【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信用修复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印发联合奖惩备忘录相关贯彻落实文件，最高不超过2分； •有联合奖惩案例的，每10个得0.1分，最高不超过6分；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的，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班的，最高得2分。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城管执法局、管城区税务局等区直各部门、园</p>
<p>十一、工作保障措施</p>	<p>8</p>	<p>组织建设及工作保障（4分）</p>	<p>【有领导机制，有工作机制，有经费保障，有试点示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工作机构，得2分；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及联络员工作制度，得2分；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得2分；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最高得2分。 	<p>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p>	<p>区财政局、区委编办等区直各部门、各乡办、园</p>

<p>附加项：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p>	<p>10</p>	<p>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取得重要创新、突破进展或大幅度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得到省、市有关部门推广或在市级以上媒体被宣传报道的事项以及报送信用工作简报情况等，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10分。</p>	<p>相关文件、报道、照片及统计资料</p>	<p>区直各部门、各乡、园区</p>
<p>总分</p>				

